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合肥[]行，住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100711759056N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性，1989年[]出生，汉族，
住合肥市政务区绿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1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合肥[]支行与张[]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初
172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张[]名下位
于合肥市政务区绿怡居东区15幢605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
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254808号/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212580
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17258号民事判决
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绿怡居东
区15幢605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
0254808号/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212580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